

情况通报

INFCIRC/712

Date: 12 Sept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8 月 7 日关于设立监督委员会 监督巴基斯坦《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 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 出口控制法》（第五号法律）执行情况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 2007 年 8 月 7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载有 2007 年 7 月 11 日第 693(I)/2007 号法令的《巴基斯坦公报》。该法令内容涉及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巴基斯坦《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第五号法律）的执行情况，包括战略出口控制司的组成和行使职能情况。

谨此按该普通照会的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编号: UN-6/07/IAEA

2007 年 8 月 7 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载有 2007 年 7 月 11 日第 693(I)/2007 号法令的《巴基斯坦公报》，法令内容涉及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巴基斯坦《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第五号法律）的执行情况，包括战略出口控制司的组成和行使职能情况。

请秘书处安排将本普通照会和随附的《巴基斯坦公报》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为荷，以此作为巴基斯坦支持防扩散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又一证明。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尊敬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特 刊
受 权 发 布

20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伊斯兰堡

第二部分

法规公告（法令）

巴基斯坦政府

外 交 部

命 令

2007 年 7 月 11 日 · 伊斯兰堡

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
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
（第五号法律）的执行情况

第 693(I)/2007 号法令 — 根据《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第五号法律）第 3.1(e) 节的规定，巴基斯坦总理愉快地批准设立负责监督该法令执行情况的监督委员会，自即日起施行其名称和组成如下：

2. **名称** — 该委员会的名称是“2004 年第五号出口控制法律监督委员会”。
3. **组成** — 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 10 名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主席

外交部秘书将是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委员/秘书

外交部战略出口控制司司长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和秘书。

委员

外交部负责联合国和经济协调事务的辅秘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内阁事务处负责通信系统和管理事务的辅秘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国防部三处辅秘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内务部一处辅秘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中央税务局出口处负责人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国家指挥局安全司司长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战略规划司军备控制和裁军事务处处长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巴基斯坦核管理局执行委员将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由委员会主席选定的一名有出口控制经验的巴基斯坦专家将是委员会的委员，他将以名誉性身份提供后勤支持服务。

4. **职能** — 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将是监督《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第五号法律）的执行情况，包括战略出口控制司的组成和行使职能情况。

负责联合国和经济协调事务的辅秘

塔里克·奥斯曼·海德爾